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24〕6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省级大学生 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组织管理，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经高校申报、教育厅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，同意甘肃省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等55项竞赛为2024年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承办高校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竞赛筹备和组织工作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加强条件经费保障，严肃竞赛纪律，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，相关部门、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并设立相应的纪律监督部门或小组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确保竞赛风清气正和按期高质量举办。

二、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甘肃省分赛由教育厅单独下发通知外，其他竞赛原则上由各承办高校拟定竞赛通知，报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同意后，由承办高校以组委

会名义代发通知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好院级、校级比赛，扩大学生参与面与受益面，在组织校赛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相应的省级竞赛。未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，不得参加省级竞赛。除国赛有特殊要求外，各竞赛项目获奖团队（人数）总体比例不超过40%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有国赛的参照国赛设立）。获一等奖（或特等奖）项目的指导教师可获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优秀组织单位不超过参赛单位数的30%。

四、大赛结果须经评审专家组评审产生。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，可由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担任，承办单位专家人数不超过10%。竞赛结束后及时公示获奖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选手、所在学校、作品名称、竞赛成绩、获奖类别等信息。各竞赛获奖结果以省教育厅上下半年两次发文集中公布为准。

五、各承办单位在组织竞赛期间，要做好食宿、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工作，各参赛高校要安排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带队，确保竞赛安全顺利有序。坚持竞赛公益性原则，原则上不得向学生个人收费，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审计要求。

六、各承办高校应在竞赛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甘肃省高等教育竞赛管理平台（<https://jsgl.higher.gsedu.cn>）填报获奖信息，并以正式文件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竞赛筹备、组织、评审、保障、取得经验与成绩、

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。

七、要积极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在本校及各新闻媒体宣传发布竞赛有关信息、结果、图片等，营造浓厚的学科专业竞赛氛围，发挥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的引导作用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实践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 王怡

联系电话：0931-4631553

附件：2024年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



(主动公开)